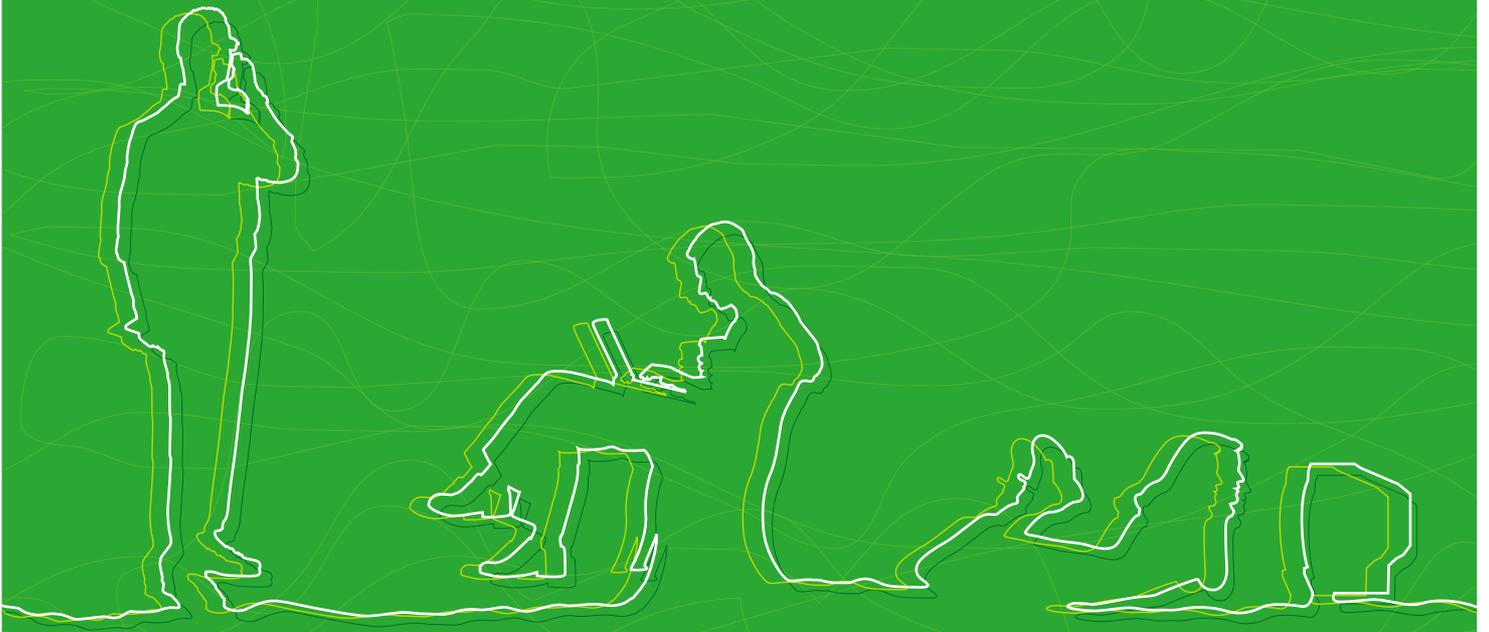


我們的創新服務給予  
您所擁有的綜合電訊網絡





○ 寬頻互聯網



○ 目錄 ●

02	主席報告書	○
0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賬	○
0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
32	其他資料	○



本地電話



收費電視

## 主席報告書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的六個月，香港的電訊市場不論在長途電話及固網服務的範疇上，競爭依然激烈，對我們別具挑戰。

縱使如此，我們的固網服務表現令人滿意，令集團的發展更上一層樓。我們致力為集團轉型，由一家簡單的長途電話分銷商變為一家以自建設施為基礎的綜合電訊商，至今已取得顯著進展，令固網服務的收入佔集團總營業額的比重上升至43%。覆蓋1,200,000住戶的城域以太網（相等於全港總住戶數目的60%）現已實現一網三用的策略，為合共超過420,000名用戶提供寬頻、話音及收費電視服務，成為集團的收入來源之一。回顧期內，固網服務的整體客戶增長為平均每月12,000名。

集團的長途電話業務在緊張的收費環境影響下，業績表現受損。相對於整個市場，我們成功擴大集團在長途電話市場的佔有率至22%（去年同期：21%），通話量上升18%達492,000,000分鐘；與此同時，毛利更上升至64%（去年同期：不計入全面服務補貼費之退款為55%）。雖然市場地位得以提升，但每分鐘的平均收入微跌，令總營業額下跌31%至325,000,000港元。

長途電話業務收入出現結構性下滑，有見及此，我們致力投資固網業務，積極強化業務組合。由於我們的寬頻互聯網服務已播達大眾客戶，在過去的六個月內，我們集中發展固網電話服務。

去年八月推出的收費電視服務象徵著「一網三用」策略中，第三個範疇的開展，以多元化的節目內容配合獨特的互動元素，重新定義家居娛樂；更重要的是，為香港大眾市場的消費者帶來史無前例的優惠收費水平。相對於推出初期只有七條電視節目頻道，我們的收費電視現時提供33條高質素電視節目頻道，另有11條互動應用頻道，將客戶帶入全新的娛樂及資訊世界。由於現有的網絡平台可支援高達200條頻道，我們深信集團收費電視服務的未來發展將不只於此。

城市電訊致力為大眾市場提供既創新多元化，又價格相宜的產品，並承諾為股東及社會利益作出投資。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5港元（二零零三年：0.05港元）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名列於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名冊之股東。是項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或該日前後派發。

## 財務回顧

回顧期內，集團面對嚴峻的經營環境。固網業務的增長表現強勁，但國際電訊業務的表現則受到市況影響而較為遜色。股東應佔溢利為35,0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68%（若不計入去年同期的全面服務補貼費退款，跌幅則為50%）。

長途電話服務在價格壓力的影響下，令整體營業額下跌13%至572,000,000港元。固網服務及國際電訊服務的營業額分別為248,000,000港元及325,000,000港元，以整體數字來看，固網服務的營業額雖然上升31%，其升幅仍不足以彌補國際電訊服務營業額的31%跌幅。

縱使各業務均面對激烈的價格競爭，實質上，隨著盈利能力較佳的固網業務佔集團總營業額的比重漸增，集團的毛利率由去年的63%（不計入去年同期的全面服務補貼費退款）升至本期內的71%。毛利亦較去年同期下跌2%至404,000,000港元（不計入去年同期的全面服務補貼費退款），遠比營業額的跌幅輕微。

在營運成本方面，長途電話服務的高通訊量所賦予的規模及逐步由租用網絡容量轉移至自建設施以節省支出，令我們更具成本效益。長途電話服務的經營成本（不計入去年同期的全面服務補貼費退款）較去年同期下跌27%至256,000,000港元。固網服務方面，網絡投資、吸納新客戶以及收費電視服務的推出令經營成本上升22%達285,000,000港元。

因此，集團的經營溢利（不計入去年同期的全面服務補貼費退款）下跌55%至36,000,000港元。固網業務的經營虧損收窄16%，錄得36,000,000港元，長途電話業務的經營溢利則為71,000,000港元，下跌41%。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424,000,000港元，未償還借貸則為119,000,000港元。回顧期內，資本性開支為183,000,000港元，當中主要約173,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地固定電訊網絡。集團的網絡發展需要持續的資本性開支，將動用內部流動資金及可用銀行借貸作支援。

##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借貸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22,741	18,174
須於第二年內償還	20,000	—
須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償還	60,000	—
須於五年後償還	16,667	—
	119,408	18,174

借貸之貨幣單位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幣		
— 有抵押	100,000	—
日元		
— 有抵押	19,408	18,174
	119,408	18,174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所有借貸乃按浮動利率計息，但其中一項100,000,000港元之長期銀行貸款，為減低因利率的不利波動而影響利息支出，已與銀行訂立一份利率對換協議以固定利率水平。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因現金及銀行結存超出所有未償還之銀行借貸，因此並無呈奉資本負債比率。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一項100,000,000港元之長期銀行貸款乃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之全部資產作固定及浮動之抵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無）。一項19,407,000港元之短期銀行貸款乃以相同金額之銀行存款作為抵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18,174,000港元）。除以上所述外，由銀行向第三方供應商發出之銀行擔保及向水電供應商發出代替水電按金之銀行擔保乃以800,000美元及1,695,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一項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市值為478,000美元之投資作為抵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11,434,000港元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 匯率

期內本集團並未因匯率波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為向供應商提供銀行擔保及向水電供應商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水電按金而產生之或然負債分別為7,69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7,812,000港元）及3,62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3,622,000港元）。

### 業務回顧

####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我們的發展焦點取決於市場機會。回顧期內，我們視固網電話業務為發展重點，致力擴大該業務之市場佔有率，至今已成功安裝逾194,000條電話線，平均每月線數淨增長達8,000條。寬頻互聯網業務方面，縱使增長已漸趨成熟，每月淨增加只為2,800名客戶，惟我們的客戶基礎仍達約189,000名。

此外，我們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推出收費電視服務，為集團在建基於城域以太網之寬頻及話音服務上，再添另一收入來源。我們已解決收費電視服務在推行上的挑戰，因此，管理層對此項新服務的未來發展更具信心。我們將按市場對服務的需求，來決定收費電視業務的未來投資。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我們已吸納7,000名收費電視客戶。

#### 國際電訊服務

回顧期內，集團成功重新確立市場佔有率至22%（去年同期為21%），令通訊量增加18%至492,000,000分鐘。然而，現有營辦商及新加入者令市場環境緊張，令平均營業額出現下滑情況並對集團總營業額造成負面影響。長途電話的高通訊量令我們的議價能力大增，以及與海外網絡商的良好關係有助減低成本並增加此項業務的毛利率。雖然如此，有關升幅無助於避免毛利下跌。

在通訊路線方面，中國仍處於第一位置，佔整體通訊量的69%；緊隨其後仍為美國及加拿大。

## 主席報告書

### 展望

本年度首半年的業績顯示集團的固網業務正迅速增長，減低我們對國際電訊服務的傳統依賴。自二零零三年起，集團致力於二零零四曆年內增加光纖骨幹的滲透率，接駁1,200,000擁有城域以太網覆蓋的住戶當中的大部分住戶。是項進展有助我們以更低成本改善服務質素，並以無可比擬的網絡容量為客戶提供更多新服務。

然而，本港整體的電訊市場經營環境競爭依然激烈；集團亦預見到市場對電訊服務收費的負擔能力有所減弱。雖然如此，我們將透過市場推廣及先進科技，推動各項固網服務的滲透率，同時減低國際電訊服務表現的下滑幅度。

集團矢志落實過去數年定下的策略，尤以「一網三用」的目標最為積極。此外，集團管理層正為推廣額外的附加服務而制定主動的策略。

網絡覆蓋是業務發展的另一關鍵。經過兩年的回顧期後，集團已決定重新投入網絡覆蓋的發展，目標將現有的1,200,000住戶覆蓋擴大逾30%。

作為本港的其中一家主要固網營辦商，我們擁有卓越的網絡、大眾公認的品牌、優質的客戶服務、積極的市場策略及有效的銷售渠道。集團已準備就緒，為股東及香港社會帶來發展及創造價值。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賬 ●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

董事會欣然呈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綜合現金流量表與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全部均未經審核及僅屬簡明性質)連同選定之解釋附註載於本報告第7至第31頁。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2	572,403	657,384
提供服務之成本	3	(168,382)	(203,738)
毛利		404,021	453,646
其他收益		4,035	4,518
其他經營開支	4	(372,492)	(338,428)
經營溢利	5	35,564	119,736
財務費用		(88)	(495)
除稅前溢利		35,476	119,241
稅項	7	(352)	(9,033)
股東應佔溢利		35,124	110,208
股息	8	54,947	30,234
每股基本盈利	9	5.8港仙	21.9港仙
每股經全面攤薄盈利	9	5.7港仙	18.8港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10	2,663	3,196
固定資產	10	1,038,119	945,952
其他投資	11	27,167	23,370
長期銀行存款	12	15,560	15,580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3	78,329	94,080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2,905	34,7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27,326	29,608
現金及銀行結存		380,629	402,034
可收回稅項		889	—
		540,078	560,436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5	111,909	113,38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70,780	164,552
已收按金		17,615	19,908
遞延服務收入		13,586	10,172
應繳稅項		—	22,895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19,408	18,174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18	3,333	—
		336,631	349,085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資產淨值		203,447	211,3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86,956	1,199,449
資金來源：			
股本	16	61,055	60,496
儲備		1,108,994	1,118,217
股東資金		1,170,049	1,178,71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	20,240	20,736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18	96,667	—
		1,286,956	1,199,449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						
如前呈報	60,496	615,886	858	1,231	505,978	1,184,449
會計政策之變動						
—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撥備(附註1)	—	—	—	—	(5,736)	(5,736)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						
重列	60,496	615,886	858	1,231	500,242	1,178,713
已派付二零零三年度末期 股息(附註8)	—	—	—	—	(45,789)	(45,789)
本期間溢利	—	—	—	—	35,124	35,124
行使認股權證 (附註16(b))	—	—	(491)	—	—	(491)
因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之 股份(附註16(a))	64	115	—	—	—	179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 股份(附註16(b))	495	1,975	—	—	—	2,470
兌換海外附屬公司賬目 作出之匯兌調整	—	—	—	(157)	—	(157)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 二十九日	61,055	617,976	367	1,074	489,577	1,170,049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 如前呈報	50,086	572,656	9,089	(38)	278,390	910,183
會計政策之變動						
—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撥備(附註1)	—	—	—	—	(5,124)	(5,124)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 重列	50,086	572,656	9,089	(38)	273,266	905,059
本期間溢利	—	—	—	—	110,208	110,208
行使認股權證	—	—	(492)	—	—	(492)
因行使股份期權而發行之 股份	50	240	—	—	—	290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 股份	496	1,979	—	—	—	2,475
兌換海外附屬公司賬目 作出之匯兌調整	—	—	—	(381)	—	(381)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 二十八日	50,632	574,875	8,597	(419)	383,474	1,017,159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重列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02,851	153,40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1,557)	(160,15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6,369	(22,390)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	(22,337)	(29,14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83,860	290,4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2)	(65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61,221	260,604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380,629	279,827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19,408)	—
銀行透支－無抵押	—	(19,223)
	361,221	260,604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此等簡明賬目應與二零零三年度之全年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簡明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賬目所採用者符合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後，已更改其會計政策，該項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更以及採納此項新政策之影響載列如下：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及有關資產與負債於賬目中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全數撥備。用以釐定遞延稅項之稅率乃以於結算日前訂明或實際訂明的稅率為準。

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以預期日後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為限。

本集團就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該暫時差額之時間，或該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於以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就用以計算稅項之溢利與於賬目中列明之溢利兩者之時差按現行稅率入賬，惟以預期在可見將來有應付或可收回的負債或資產為限。採納新訂之會計準則第12號令會計政策有所變動，並已追溯應用，而已呈列的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已改動的政策。

誠如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詳示，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已分別減少5,124,000港元及5,736,000港元，此數額乃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淨額。此外，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之溢利亦減少2,656,000港元。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

###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香港及加拿大用戶提供國際電訊服務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 (a) 首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業務分佈全球，可分為兩個業務分部：

國際電訊－提供國際長途電話服務。

固定電訊網絡－提供撥號及寬頻上網服務、本地電話服務及收費電視服務。

本集團分部間之交易以提供租線服務為主，此等交易之條款與第三方所訂約之條款相約。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			
	國際電訊 服務 千港元	固定電訊 網絡服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24,570	247,833	—	572,403
分部間銷售	3,115	14,601	(17,716)	—
	327,685	262,434	(17,716)	572,403
分部業績	71,336	(35,772)		35,564
財務費用				(88)
除稅前溢利				35,476
稅項				(352)
股東應佔溢利				35,124

## 2 分部資料 (續)

### (a) 首要呈報形式 – 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 (重列)

	國際電訊 服務 千港元	固定電訊 網絡服務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468,571	188,813	—	657,384
分部間銷售	8,432	13,782	(22,214)	—
	477,003	202,595	(22,214)	657,384
分部業績	162,300	(42,564)		119,736
財務費用				(495)
除稅前溢利				119,241
稅項				(9,033)
股東應佔溢利				110,208

### (b) 次要呈報形式 – 地域分部

雖然本集團屬下兩個業務分部遍及全球，但主要在兩個地區經營：

香港 – 國際電訊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加拿大 – 國際電訊及固定電訊網絡服務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 2 分部資料 (續)

#### (b) 次要呈報形式 – 地域分部 (續)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重列 千港元
地域分佈：				
香港	559,907	638,434	35,930	111,584
日本	—	4,481	—	644
加拿大	12,496	14,469	(366)	7,508
分部業績	572,403	657,384	35,564	119,736

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虧損)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列。地域分部間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日本之業務已於出售其於日本經營之附屬公司後終止經營。

### 3 提供服務之成本

本集團須向香港電話有限公司(「電訊盈科」)支付估計的全面服務補貼費(「全面服務補貼費」)，作為在香港偏遠地區發展網絡之資金。電訊管理局(「電訊局」)定期審閱有關發展所需之實際成本，並修訂全面服務補貼費付款方所欠或將獲退還之款額。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電訊局就全面服務補貼費發出聲明(「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聲明」)，確定全面服務補貼費付款方於二零零零曆年應付之實際全面服務補貼費。因應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聲明，本集團收取其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支付予電訊盈科之全面服務補貼費之退款40,585,606港元。有關款項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之服務成本抵銷。

### 3 提供服務之成本 (續)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八日，本集團亦已收到電訊盈科之預付金額56,488,570港元，作為按暫定基準估計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所付全面服務補貼費之退款（「暫定退款」）。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電訊局就全面服務補貼費發出另一項聲明（「二零零三年十月聲明」），確定二零零一曆年之實際補貼費水平。因此，暫定退款當中40,276,440港元及電訊盈科付予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額外退款3,257,071港元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服務成本抵銷。

按整體基準，本集團已確認全面服務補貼費退款合共84,119,117港元，以抵銷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服務成本。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收取之暫定退款餘額16,212,130港元（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16,212,130港元），即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面服務補貼費暫定退款，有關實際金額仍有待電訊局確認。因此，該金額已計入於該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內。

### 4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重列 千港元
廣告及市場推廣費用	101,585	89,576
商譽攤銷	533	532
折舊	90,813	86,341
辦公室租金及水電雜費	10,078	8,897
呆賬撥備	5,754	10,744
工資（包括董事酬金）（附註6）	113,035	100,933
其他	50,694	41,405
	<b>372,492</b>	<b>338,428</b>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

###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重列 千港元
<u>計入</u>		
利息收入	2,238	1,551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536	146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107	—
<u>扣除</u>		
商譽攤銷	533	532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90,813	85,283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折舊	—	1,058
呆賬撥備	5,754	10,744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180	—

### 6 工資(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109,129	99,690
未用之年假	(290)	1,900
退休福利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2,517	7,441
減：以固定資產形式撥充資本之工資	(8,321)	(8,098)
	113,035	100,933

## 6 工資(包括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並無可動用沒收供款，以抵銷本集團日後就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六個月：170,833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並無界定供款計劃之退休福利責任計入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無)。

##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撥備。海外溢利稅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海外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自簡明綜合損益賬扣除之稅項金額為：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重列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5,703
— 海外稅項	247	674
— 以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599	—
有關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	(494)	776
因稅率增加而產生之遞延稅項	—	1,880
稅項開支	352	9,033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

### 8 股息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5港元	—	30,234
二零零三年已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75港元	45,789	—
二零零四年擬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5港元， 按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已發行普通股 合共610,546,961股計算	9,158	—
	54,947	30,234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75港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派付。該款額已列作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之保留溢利分派。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5港元。該股息並無於本簡明賬目內列作應派股息，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9 每股盈利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六個月 重列 千港元
期內股東應佔溢利	35,124	110,208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608,687	502,975
假設股份期權獲行使而須增加之股份	570	13,952
假設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須增加之股份	3,862	68,136
攤薄之加權平均股數	613,119	585,063
每股基本盈利	5.8港仙	21.9港仙
每股經全面攤薄盈利	5.7港仙	18.8港仙

10 長期資產

	商譽 千港元	固定資產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額	3,196	945,952
添置	—	183,318
出售	—	(424)
攤銷／折舊費用(附註4)	(533)	(90,813)
匯兌調整	—	86
期末賬面淨額	2,663	1,038,119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

### 11 其他投資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務證券，按公平值－在香港以外及並無上市		
－ 有抵押（附註14(a)(ii)）	3,719	—
－ 無抵押	23,448	23,370
	27,167	23,370

### 12 長期銀行存款

有關結餘為一筆十年期之2,000,000美元（相當於15,5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15,580,000港元）銀行存款，就此，本集團以浮動息率收取存款利息，而本金額則受全面保障。於首年，保證按年息率10厘收取利息。當累計利息到達預設應計利息上限13厘，或總利息達到金額260,000美元（相當於2,025,000港元），即會終止該項存款。否則，該項存款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到期，並將根據於保證應計利率13厘之浮息或預設利息上限260,000美元（相當於2,025,000港元）支付利息。

### 13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日－30日	66,457	82,138
31－60日	8,203	7,870
61－90日	3,628	4,072
90日以上	41	—
	78,329	94,080

本集團之營業額大部分屬於掛賬形式。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在使用本集團服務前先行支付按金或向本集團提供其信用咭或其他信貸資料。

## 14 資產抵押

(a)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之抵押資產如下：

- (i) 為數800,000美元（相當於6,22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無）及1,69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11,434,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
- (ii)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市值為478,000美元（相當於3,718,840港元）（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無）之一項投資之抵押（附註11）。

以擔保以下項目：

- (i) 由銀行向本集團第三方供應商發出之7,69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7,812,000港元）銀行擔保，以擔保本集團就從該等第三方供應商獲取產品及服務之款項妥為支付；及
- (ii) 由一間銀行向水電供應商發出代替水電按金之3,62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3,622,000港元）銀行擔保。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存款7,91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11,434,000港元）。

(b)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訂立一項200,000,000港元長期信貸，以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香港寬頻」）之固定電訊網絡之進一步發展提供資金。信貸資金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數提取，所提取之本金結餘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開始平均分作60期每月償還。

本公司須遵循信貸項下若干契約。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取信貸項下100,000,000港元，該等款項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仍未償還（附註18）。該筆信貸乃以香港寬頻全部資產之固定及浮動抵押作擔保。

(c)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一筆短期銀行貸款乃以19,40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18,174,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

### 15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日－30日	32,579	25,446
31－60日	22,685	26,786
61－90日	7,939	11,254
90日以上	48,706	49,898
	111,909	113,384

16 股本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	500,863,202	50,086
行使股份期權	500,000	50
行使認股權證	4,957,461	496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506,320,663	50,632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	506,320,663	50,632
行使股份期權	20,620,000	2,062
行使認股權證	78,019,124	7,802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604,959,787	60,496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	604,959,787	60,496
行使股份期權(附註(a))	640,000	64
行使認股權證(附註(b))	4,947,174	495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610,546,961	61,055

(a)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股份期權持有人因行使本身之認購權而分別按每股0.26港元及每股0.58港元之價格獲發行600,000股股份及40,000股股份。此等發行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b)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六個月，已有4,947,147份認股權證(與股份數目相等)獲行使，於期末時有3,661,839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前，隨時按每股0.40港元之價格，以現金合共1,464,736港元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就此發行／將予發行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

### 16 股本 (續)

(c) 於期內，未行使之股份期權之變動情況如下：

授出日期	一九九八年 九月三日	一九九九年 九月十日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0.26	2.10	0.58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尚未獲行使 之股份期權數目	790,000	60,000	390,000
期內已行使 (附註16(a))	(600,000)	—	(40,000)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尚未 獲行使之股份期權數目	190,000	60,000	350,000

上述股份期權全部均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二日獲股東批准之股份期權計劃 (「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 授出，並可即時行使。

每份股份期權之持有人有權按預定行使價，認購本公司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股東批准新股份期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同時，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於同日終止。自終止日期後不得再根據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期權，惟所有截至該日為止根據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仍可根據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之原有條款予以行使。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為止，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任何股份期權。

## 1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賬目之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重列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20,736	20,124
匯兌調整	(2)	9
在損益賬（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494)	603
於期末／年末	20,240	20,736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能藉動用稅損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所結轉之稅損確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有未確認稅損15,61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23,520,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收入。此等稅損將於以下期限屆滿：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兩至五年	3,059	2,942
無屆滿期限	12,551	20,578
	15,610	23,520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 17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前)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折舊免稅額		其他		總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重列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重列 千港元
於九月一日	111,029	91,418	1,130	537	112,159	91,955
於損益賬扣除	17,539	19,602	272	593	17,811	20,195
匯兌調整	3	9	(12)	—	(9)	9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 二十九日/二零零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128,571	111,029	1,390	1,130	129,961	112,159

遞延稅項資產	稅損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一日	91,423	71,831
計入損益賬	18,305	19,592
匯兌調整	(7)	—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109,721	91,423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抵銷現有稅項負債,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20,240	20,736

18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333	—
第二年	20,000	—
第三至第五年	60,000	—
第五年後	16,667	—
	100,000	—
減：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3,333)	—
	96,667	—

19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向多名供應商提供銀行擔保 (附註14(a)(ii))	7,695	7,812	1,695	1,812
代替水電按金之銀行擔保 (附註14(a)(ii))	3,622	3,622	—	—
為銀行信貸向一間附屬公司 提供公司擔保	—	—	200,000	200,000
	11,317	11,434	201,695	201,812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附註 ●

2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購買電訊、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 已訂約但未撥備	159,832	122,540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所須承擔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付款期：		
一年內	10,790	10,229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8,313	3,268
	19,103	13,497
電訊設施及電腦設備之租賃付款期：		
一年內	31,918	22,996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9,049	8,368
	40,967	31,364
	60,070	44,861

## 20 承擔 (續)

### (c) 特許權費用承擔

本集團與節目內容供應商訂立協議，以取得若干節目內容在本集團收費電視之播放權。本集團保證會支付之最低特許權費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節目播放權之特許權費用付款期：		
一年內	9,508	—
一年後但五年內	22,021	—
	31,529	—

## 21 待決訴訟

董事得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待決訴訟並無重大進展。

## 其他資料

### 僱員薪酬

包括集團的董事在內，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全職僱員人數為3,300人。集團為員工提供的薪酬計劃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花紅乃按集團整體的業務表現及個別員工的工作表現釐定。此外，全面的醫療保障、吸引人的退休福利計劃、員工培訓課程及採納一項股份期權計劃，亦為集團向員工提供的其他福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任何上市證券。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獲得之通知，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中之長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股份數目		權益總計	權益百分比
			家族權益			
王維基先生	11,250,000	319,862,999 附註(1)(i) 及(ii)	1,524,000 附註(2)		332,636,999	54.48%
張子建先生	10,508,000	318,516,999 附註(1)(i)	—		329,024,999	53.89%
莊建俊先生	724,000	—	—		724,000	0.12%
蕭詠筠女士	1,350,000	—	—		1,350,000	0.22%
馮素梅女士	1,964,000	—	—		1,964,000	0.32%
杜惠冰女士	400,000	—	—		400,000	0.07%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中之長倉 (續)

附註：

- (1) 王維基先生及張子建先生之法團權益乃透過各自於以下公司之權益產生：
  - (i) 王先生及張先生各自持有約35%股權之Top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Top Group」)持有318,516,999股股份，Top Group於本公司之權益亦披露於本報告「主要股東」一節。
  - (ii) 王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之Bulli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1,346,000股股份。
- (2) 王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1,524,000股股份。

#### (b) 於相關股份中之長倉－股份期權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概無董事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期權。

#### (c)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衍生工具中之長倉－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概無董事擁有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

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獲得之通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普通股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 股份期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股份期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獲股東採納；據此，董事可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人接納期權，以使其在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股份。年內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任何期權。

本公司另有一項舊股份期權計劃(「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該計劃乃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二日獲股東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採納二零零二年股份期權計劃時予以終止。於終止計劃後，本公司再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授予任何期權，惟該計劃之規定在其他各方面仍然有效，而所有於終止計劃前已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

## 其他資料

### 股份期權計劃 (續)

以下為於期內根據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尚未行使及已行使之股份期權詳情：—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期權數目	期內已行使 之期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尚未行使之 期權數目
僱員 累計	一九九八年 九月三日	0.26港元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三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790,000	600,000 (附註1)	190,000
	一九九九年 九月十日	2.10港元	一九九九年 九月十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60,000	—	60,000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日	0.58港元	二零零一年 六月二日至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一日	390,000	40,000 (附註1)	350,000
合計				1,240,000	640,000	600,000

附註：

- (1)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3.03港元。
- (2) 期內並無根據一九九七年股份期權計劃而授予、註銷或作廢股份期權。
- (3) 所有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均可即時予以行使。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之權益外，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有關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名稱	長倉之股份權益	權益百分比
Top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318,516,999	52.17%
E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67,246,000	11.01%

### 主要股東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有關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 遵守上市規則中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之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足以顯示本集團目前或曾於本中期報告所述會計期間之任何時間內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披露其他資料

除上述者外，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之附錄16第40段及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項「中期財務申報」第16段規定須予論述之其他事項，本集團認為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資料比較並無任何重大變化，或並無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本報告並無披露任何補充資料。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確保本公司監察其應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財務董事及行政與人力資源董事組成，並負責審閱及評估各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並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六個月止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英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鄭慕智先生及陳健民博士組成。

## ○ 其他資料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名冊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如欲獲取中期股息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承董事會命  
**王維基**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